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出租汽车运营技术条件

Vehicle Specifications for Taxi Operation-service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2017年8月4日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车辆技术要求	3
4.1 基本要求	3
4.2 一般要求	3
4.3 特殊要求	5
4.4 其他要求	7
5 运营专用设备技术要求	7
附录 A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SAC/TC52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学文、周炜、任春晓、李文亮、李臣、张国胜、晋杰、李茂胜、李科、张禄、董轩、姚羽、杨英俊、王可峰、崔海涛、刘应吉、靖书铜、石慧奇、张海涛。

出租汽车运营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租汽车的车辆技术要求和运营专用设备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汽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066.2 干粉灭火剂第2部分ABC干粉灭火剂
- GB 11550 汽车座椅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 GB/T 12534 汽车道路试验方法通则
- GB/T 12678 汽车可靠性行驶试验方法
- GB/T 12539 汽车爬陡坡试验方法
- GB/T 12543 汽车加速性能试验方法
- GB/T 12544 汽车最高车速试验方法
- GB 14166 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约束系统、儿童约束系统ISOFIX儿童约束系统
- GB 14167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ISOFIX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
- GB 15086 汽车门锁及车门保持件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 GB/T 18384（所有部分）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 GB/T 18385 电动汽车 动力性能 试验方法
- GB/T 18386 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 试验方法
- GB/T 18697 声学汽车车内噪声测量方法
- GB/T 19514 乘用车 行李舱 标准容积的测量方法
- GB 19578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 GB/T 19751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 GB/T 21361 汽车用空调器
- GB 21670 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试验方法
- GB/T 22485 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
- GB/T 24551 汽车安全带提醒装置

GB 26149 乘用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27630 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

GB/T 31498 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JT 230 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

JT/T 79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JJF 1578.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移动卫星定位终端计程计时检测方法（试行）

JJF 1578.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载卫星定位终端计程计时检测方法（试行）

QC/T 900 汽车整车产品质量检验评定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485-201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22485-2013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出租汽车**taxi**

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由具有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按乘客意愿行驶，并依据行驶里程和时间或约定价格计费的七座及以下经营性乘用车。

3.2

巡游出租汽车**cruising taxi**

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车辆。

3.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taxi for app-based ride-hailing operation service**

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车辆。

3.4

无障碍出租汽车**accessible taxi**

配备专用装置，能够满足行动不便乘客出行服务需求的出租汽车。

[GB/T 22485-2013，定义3.3]

3.5

轮椅直入式无障碍出租汽车**accessible taxis which wheelchair can be direct enter**

行动不便的乘客可以随轮椅一起出入乘客舱的无障碍出租汽车。

3.6

座椅旋转式无障碍出租汽车 **accessible taxis which seat can be rotated**

行动不便的乘客可以借助旋转式座椅出入乘客舱的无障碍出租汽车。

4 车辆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车辆应列入国家《车辆生产企业与产品公告》或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各项技术参数和配置应与《车辆生产企业与产品公告》或者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车辆一致。

4.1.2 车辆应具有固定式硬顶，不少于4个侧窗和4个侧门，可设置后开启门，座位数不超过7座且至少两排。

4.2 一般要求

4.2.1 动力性

4.2.1.1 使用汽油、柴油等液体燃料为动力的出租汽车，0~100km/h加速时间应不大于14s。试验方法执行GB/T 12543的规定。

4.2.1.2 最高车速应不小于120km/h，试验方法执行GB/T 12544的规定。

4.2.1.3 最大爬坡度应不小于25%，试验方法执行GB/T 12539的规定。

4.2.2 制动性

4.2.2.1 初速度为100km/h的制动距离不应超过55m，试验方法执行GB 21670中规定的发动机脱开的0-型试验方法。

4.2.2.2 制动稳定性和热衰退性能及试验方法应满足GB 21670的相关规定。

4.2.2.3 应配置使车辆具有防抱制动功能的装置，配置后车辆的制动性能应符合GB 21670中规定的1类防抱制动系统要求。

4.2.3 舒适性

4.2.3.1 应配备具备制冷、加热、换气、空气过滤等功能的空调器，空调器应符合GB/T 21361的要求。

4.2.3.2 除轮椅直入式无障碍出租汽车后向座椅外，前排座位的头部空间应不低于945mm，后排座位的头部空间应不低于905mm，腿部空间（前排座椅除外）应不低于814mm，座垫宽度应不低于430mm。将座椅靠背角度及座椅其他调整量处于制造厂规定的正常使用位置，且座椅座垫和靠背均未被压陷时，进行测量：

a) 头部空间：是从座椅R点至顶衬的距离，沿着过R点的y平面内与过R点的X基准平面成 8° 后倾角的直线上测量，再加102mm。

b) 腿部空间（前排座椅除外）：是从座椅R点到脚踝点的距离，在y平面内测量，再加254mm。

c) 座垫宽度：座椅座垫未被压陷时，在座垫最前端以后200mm处，测量座垫上表面的宽度。当多人座椅不能明显界定每个座椅座垫的边界时，单个座垫宽度可取座垫总宽度除以座位数的平均值。

4.2.3.3 车内驾驶员耳旁噪声应不大于65dB(A)，试验方法执行GB/T 18697的规定，采用匀速行驶工况测量。

4.2.4 燃料经济性

燃料消耗量限值应符合GB 19578的要求。

4.2.5 环保要求

4.2.5.1 污染物排放限值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

4.2.5.2 车内空气质量应符合GB/T 27630的要求。

4.2.6 可靠性试验要求

车辆定型应进行道路可靠性行驶试验，试验总里程不小于30000公里。可靠性试验期间，车辆任何系统或总成不得出现致命故障和严重故障，故障分类、判定可参考QC/T 900进行，故障统计原则、当量故障数可参考GB/T 12678的规定。可靠性试验可参照附录A试验规范进行。

4.2.7 质量保证期要求

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应不低于2年或20万公里，并以先达到为准。质保项目按车辆使用说明书或质量保证书的规定执行。

4.2.8 安全配置

4.2.8.1 所有座椅应装备符合GB 14166要求的三点式（或全背带式）汽车安全带，驾驶人位置和副驾驶人位置应装备符合GB/T 24551要求的汽车安全带佩戴提醒装置。

4.2.8.2 应配备中控门锁，后车门应配备儿童安全门锁，门锁的性能应符合GB 15086要求。

4.2.8.3 应至少有一个座椅配置符合GB 14167规定的ISOFIX儿童座椅固定装置，或至少有一个后排座椅能使用汽车安全带有效固定儿童座椅。

4.2.8.4 前排应配置与座椅数相同数量的正面安全气囊，前排座椅和后排外侧座椅宜配置侧面安全气囊和头部安全气帘。

4.2.8.5 所有座椅均应配置符合GB 11550要求的头枕。依据GB 11550测量方法测量，所有头枕的高度或经过调整后的高度应不低于750mm，且任何座椅在使用状态时头枕高度不应低于750mm。

4.2.8.6 装有电动窗（包括电动天窗）的出租汽车，其控制装置应确保车窗玻璃在运动过程中能在任意位置可靠停住或遇障碍可自动下降（缩回）。

4.2.8.7 应装备符合 GB 26149 的轮胎气压监测系统；转向轮宜装备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4.2.8.8 宜装备车道偏离报警系统（LDWS）、前车碰撞预警系统（FCWS）等主动安全装置。

4.2.9 外观

4.2.9.1 应按当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喷涂效果应美观、醒目、易辨识，车身颜色不宜超过3种；车身颜色和标识应能明显区分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4.2.9.2 出租汽车内外不应粘贴、安装、放置影响驾驶员视野的物品。

4.3 特殊要求

4.3.1 使用燃气作燃料的出租汽车特殊技术要求

4.3.1.1 0~100km/h加速时间应不大于16s，试验方法执行GB/T 12543的规定。

4.3.1.2 燃料存储系统和燃料供给系统应由整车生产企业配置，燃料存储系统应具备检验合格证书。

4.3.1.3 应安装燃料泄漏报警装置，所有管路接头处均不应出现漏气现象。

4.3.1.4 应配备符合JT 230要求的导除静电装置。

4.3.2 电动出租汽车特殊技术要求

4.3.2.1 纯电动出租汽车的30分钟最高车速应不低于100km/h，试验方法执行GB/T 18385的规定。

4.3.2.2 采用充电模式的电动出租汽车应可采用交流充电（慢充）和直流充电（快充）两种方式充电，在 $25\pm 5^{\circ}\text{C}$ 的环境温度下，采用直流充电方式，充电容量与额定容量的比值（State of charge, 简称SOC）从30%上升至80%的时间应不大于35分钟；采用换电模式的电动出租汽车，单次换电时间应不超过5分钟。

4.3.2.3 纯电动出租汽车续驶里程应不小于250km，试验方法执行GB/T 18386的规定，采用工况法进行测试。

4.3.2.4 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采用充电模式补充能量的电动出租汽车，动力蓄电池质量保证期应不低于4年或40万公里，并以先达到为准。

4.3.2.5 电动出租汽车安全要求应符合 GB/T 18384（所有部分）的规定，混合动力电动出租汽车安全还应满足GB/T 19751的要求。

4.3.2.6 带有B级电压电路的纯电动出租汽车、混合动力出租汽车正面碰撞、侧面碰撞后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应符合GB/T 31498的要求。

4.3.2.7 电动出租汽车应能监测动力电池工作状态，当电池工作状态出现过温、欠压等异常情形时，应能通过组合仪表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4.3.2.8 电动出租汽车应具有自动或手工切断高压动力电路系统的功能。

4.3.3 无障碍出租汽车特殊技术要求

4.3.3.1 应在行动不便乘客上下客车门的内侧和座位旁配置扶手，能方便乘客上下车并辅助乘客在行车过程中保持身体平衡。扶手应采用醒目的颜色，安装应牢固，形状应易于抓握，圆形扶手的直径应为25mm~35mm，矩形扶手的截面尺寸应为25mm~35mm，扶手的材质宜选用防滑、热惰性指标好的材料。

4.3.3.2 宜分别为乘客和司机提供独立的照明控制，乘客舱所有的灯光控制开关应安装在行动不便的乘客乘坐时能够触碰到的位置，并进行标示。

4.3.3.3 车身应至少在两个位置粘贴GB 50763附录A所示的无障碍标志，可粘贴于车辆尾部右上角、车辆右侧前门把手下方或车辆前车窗玻璃右下角不影响驾驶员视野的位置；标志图形几何尺寸不得小于100mm×100mm，可以按比例进行放大，底色和填充色宜采用蓝色、白色或黑色等醒目颜色。

4.3.3.4 轮椅直入式无障碍出租汽车还应满足的技术要求：

a) 应设置轮椅出入的台阶、坡道，或配置辅助轮椅出入乘客舱的设施。轮椅出入口的门框宽度应不小于750mm，高度应不小于1200mm，车门开启角度应不小于90°，且宜设置在车辆右侧。

b) 应具有足够的空间放置轮椅或折叠的轮椅，轮椅固定位置的面积不宜小于1100mm×800mm，轮椅应能有效在乘客舱内固定，其放置位置的地板应覆盖一层防滑材料。

c) 应配备轮椅约束系统，能够对轮椅进行固定。轮椅座位处应配备乘员安全约束系统，能够将乘客固定在轮椅上。

d) 轮椅座位处地面应设置无障碍标志，轮椅固定位置旁应至少设置1个陪护座位。

4.3.3.5 座椅旋转式无障碍出租汽车还应满足的技术要求

a) 至少应有一个座椅可以旋转90°及以上角度，旋转座椅应能伸出车门外使行动不便的乘客不借助其他人的帮助自行上下车。

b) 旋转座椅应设置方便行动不便乘客操作的座椅旋转和移动控制开关，并进行标示。

c) 座位旋转后应具有位置锁止功能。

d) 应有足够的空间放置折叠轮椅，轮椅能有效固定并便于取放。

4.4 其他要求

4.4.1 除后门开启式的轮椅直入式无障碍出租汽车外，行李舱应与乘客舱密闭隔离，行李舱内应具有照明设备，驾驶舱内应装有行李舱开启装置。

4.4.2 出租汽车行李舱行李空间容积应不小于400dm³，燃气出租汽车行李舱行李空间容积应不小于300dm³，轮椅直入式无障碍出租汽车有效行李空间容积应不小于400dm³，采用GB/T 19514中所规定的C3型标准量块和测定程序测量。

4.4.3 应至少配置1具灭火剂不低于1Kg的手提式灭火器，应充装符合GB 4066.2规定的ABC干粉灭火剂，灭火器应有效固定在易于取用的位置。

4.4.4 车辆（纯电动出租汽车除外）备胎应配置全尺寸轮胎。

4.4.5 应预留不少于2个通用串行总线接口（USB接口）。

4.4.6 应配置车载CAN总线系统，预留专用的CAN总线物理接口，该接口不应影响OBD接口的正常使用。

5 运营专用设备技术要求

5.1 巡游出租汽车应安装计程计价设备，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设备应能打印有效车费票据。
- b) 设备应能与空车待租标志联动。
- c) 设备的安装应嵌入控制台，且便于乘客查看、计量检定及维修调试。

5.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应配备移动卫星定位终端或车载卫星定位终端进行计程计时。采用移动卫星定位终端计程计时的，应符合JJF 1578.2规定的技术要求；采用车载卫星定位终端计程计时的，应符合JJF 1578.3规定的技术要求。

5.3 巡游出租汽车应安装顶灯，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顶灯应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标识。
- b) 顶灯应能与“空车、重车、暂停、电召”等运营状态标志联动。
- c) 夜间能够通过顶灯内部的照明装置使标识明显可见。

5.4 出租汽车应安装固定式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并具备行驶记录数据和运营数据的存储和实时传输功能、及报警信息的发送功能，装置宜选用符合JT/T 794要求的车载终端。

5.5 巡游出租汽车应在车内醒目位置安放服务监督卡(牌)，且不宜安放在副驾驶安全气囊弹出位置。

5.6 出租汽车运营专用设备的安装与连接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设备安装应符合车辆电力负载要求。

- b) 设备安装不应改变车辆本身的电气结构与布线，设备线束应与整车线束集成设计，统一接头。
- c) 设备连接应紧固、美观。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出租汽车可靠性行驶试验规范

A.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出租汽车可靠性试验里程及分配和行驶规范。

A.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规范中引用而构成本规范的条文。在本规范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规范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2534-90 汽车道路试验方法通则。

A.3 试验条件

A.3.1 试验车辆准备

试验车辆准备应符合GB/T 12534-90的规定。

A.3.2 试验仪器、设备

- 1) 试验车辆初始安装和检查所必须的工具和测量设备；
- 2) 称重仪；
- 3) 配载；
- 4) 故障记录仪（必要时）；
- 5) 发动机转速计；
- 6) 测试发动机及机油温度的发动机热电偶及终端(必要时)；

A.3.3 载荷

在可靠性试验中，如无特殊规定时，装载质量须符合GB/T 12534-90的规定。

A.4 试验里程及里程分配

可靠性行驶试验总里程及各种道路里程分配见表A.1。表中所规定的总里程不包括磨合行驶里程和连接路行驶里程。

表A.1 试验总里程及里程分配

试验道路		里程分配 (km)
内环特殊试验路	8 字路	3342
	路牙	216
	坑洼路	120
	比利时路-H	144

	比利时路-M	144
	搓板路-标准	144
	搓板路-交错	144
	环湖沙石路	536
	城市模拟路	3636
	ABS 检查	253
高速环道	高速环道	15001
外环特殊试验路	扭曲路乙	61.2
	比利时路-H	216
	卵石路-H	216

表A.1（续） 试验总里程及里程分配

试验道路		里程分配 (km)
外环特殊试验路	搓板路-H	216
	比利时路-L	216
	比利时路-S	712
	卵石路-M	241
	砂石路	585
	搓板路-M	216
	比利时路-L	216
	长波路	65
外环普通路	普通路	3359.8
试验总里程		30000

A.5 行驶规范

A.5.1 内环特殊试验路

A.5.1.1 8字路试验

按8字路线驾驶试验车辆，车速为20~25km/h。

A.5.1.2 路牙

以80km/h的速度驶入路牙，接触路牙时轻点刹车，以70km/h的速度驶出路牙。

A.5.1.3 坑洼路

以80km/h的速度驶入坑洼路，并保持该速度。

A.5.1.4 比利时路-H

以30km/h的速度驶过比利时路-H。

A.5.1.5 比利时路-M

以50km/h的速度驶过比利时路-M。

A.5.1.6 搓板路-标准

以30km/h的速度驶过标准搓板路。

A.5.1.7 搓板路-交错

以30km/h的速度驶过交错搓板路。

A.5.1.8 环湖沙石路

以40~60km/h的速度驶过沙石路。

A.5.1.9 城市模拟

驶入城市模拟路，弯道时速度32km/h，直道时速度64km/h。在直道行驶加速时，油门踏板只踩下一小部分，减速时，刹车踏板只踩到中间位置。

在直道终点停车，开/关发动机一次，开/关车外灯一次。

在城市模拟路行驶时，车大灯始终处于开启状态。

A.5.1.10 ABS 检查

以80km/h的速度驶入不同摩擦系数试验路，然后紧急刹车（刹车踩到底）。

A.5.2 高速跑道

高变速循环：以130km~最高车速的速度变速行驶。

低变速循环：以0~140km/h的速度变速行驶。

A.5.3 外环特殊试验路

外环特殊试验路中，以40km/h的速度驶过比利时路-M，以50km/h的速度驶过其他路面。

A.5.4 外环普通路

以40km/h~120km/h的速度变速行驶。

A.5.5 在试验场内行驶的全部里程应开大灯，在雾、雨天气还必须开启雾灯。

A.5.6 在整个汽车行驶试验过程中不得空挡滑行。

A.5.7 在试验过程中夜间行驶不少于总里程的10%。

A.6 例行操作

每个行驶试验循环结束后，按表A.2进行操作，具体循环次数结合国内各试验场测试道路的里程和表A.1的里程可计算得到。

表A.2 例行操作

项目	次/循环
左右转动方向盘到止点	89
开关发动机舱盖	5

开关行李舱门	23
开关左前门	67
开关右前门	90
开关左后门	7
开关右后门	161
升降左前门车窗玻璃	20
升降右前门车窗玻璃	10
升降左后门车窗玻璃	5
升降右后门车窗玻璃	20
雨刷器扫动次数	20
移动驾驶员座椅至前后两个极点	4
开关手套箱锁（芯）（如果有）	3
插拔司机服务卡（如果有）	3